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3.07—2025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工作指南

2025 - 07 - 18 发布

2025 - 08 - 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焕镇、李兰强、钟凯晨、吴涛。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工作的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3 社会保险术语 第3部分：失业保险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5 实施主体

全省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6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且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政策文件规定的范围。

7 办理材料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采用“免申即享”业务经办模式，无需企业提出申请（劳务派遣单位除外），经办机构根据每年政策进行大数据比对，完成补贴发放。

8 办理时限

在政策有效期内完成发放。

9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全省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

10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0.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0.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0.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0.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10.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 [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 [3]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0号）
 - [5]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 [6]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 [7]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琼
人社发〔2024〕55号）
-